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314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昱慶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 陳世煌律師

洪婕慈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昱慶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參月拾肆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劉昱慶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、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殺人未遂等罪，嫌疑重大，所犯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裁定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執行羈押，至113年3月13日止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- 二、現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為：①被告涉犯上開罪嫌，業經原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184號判決，就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5萬元，殺人未遂罪判處有期徒刑5年8月，上開2罪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年2月，並經本院於113年2月21日判決駁回被告上訴，此有原審及本院判決書附卷為憑，足見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②被告所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，法定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，所犯殺人未遂罪，法定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經

原審及本院宣告重刑在案，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被告因已受上開重刑之諭知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本件自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羈押事由。

③被告於本案持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朝被害人吳駿騰上半身射擊，幸經被害人及時閃避而未擊中，否則生命法益有可能遭到剝奪，造成永久無法回復之巨大損害，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為若僅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皆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故被告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此外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羈押之情形，應自113年3月14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6	日
				刑事第八庭	審判長	法官	張靜琪		
						法官	簡婉倫		
						法官	黃小琴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鄭淑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